

農業發展基金貸款約定書

107.01 版

本約定書已於民國 年 月 日經立約人攜回審閱(審閱期間至少五日)，審閱本約定書全部條款內容，均已充分瞭解。

立約定書人(以下簡稱立約人)茲與 **南 市 區 漁 會** 行 農(漁)會(以下簡稱貴單位)約定，凡立約人對貴單位之一切往來，均願遵守下列條款：

一、本約定書為立約人對貴單位一切往來(包括授信、擔任保證人、提供擔保品或其他)之一般性通用約款，於立約人簽章交付貴單位後生效，並與貴單位對立約人之各個授信約據或有關文書，有同等效力。

本約定書上之簽名及蓋章，均係立約人親為，並係嗣後立約人與貴單位往來使用簽章時核對之準據，該等簽名或蓋章有一式相符，即生效力。

二、本約定書所稱一切債務，係指立約人過去、現在及將來對貴單位所負之借款、票據、透支、墊款、保證及其他相關債務，並包括其利息、遲延利息、違約金、損害賠償及其他有關費用。

三、貴單位對立約人有關文書之送達，以本約定書所載地址或戶籍所在地擇一為之，即生效力。該項地址或戶籍所在地如有變更，立約人願以書面通知貴單位。如未為通知，貴單位於將有關文書向本約定書所載處所或立約人最後通知貴單位之處所發出後，經通常之郵遞期間，即視為到達。

四、立約人因名稱、組織、章程內容、代表人、代表人權限範圍等有變更或有其他足以影響貴單位權益之情事發生時，願即以書面將變更情事通知貴單位；印鑑有變更或遺失時，願即向貴單位辦妥變更或註銷留存印鑑之手續。於未為上項通知或在未向貴單位辦妥變更或註銷留存印鑑手續前，與貴單位所為之交易，立約人均願負擔一切責任，如因而造成貴單位損害，並願負擔賠償責任。

五、一切債務之利息、遲延利息及違約金之計算，依各個授信約據之約定；未經約定者，按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所規定之利率計之。新臺幣放款計息方式：

短期放款(1年以內)：按日計息。每日放款餘額之和(即總積數)先乘前開年利率，再除以365即得利息額。

中長期放款(包括固定利率及機動利率放款)：足月部分按月計息，以本金乘其年利率、月數，再除以12即得利息額。不足月部分(即不足1個月之畸零天數部分)，則按日計息。

中長期放款繳息期間跨越新舊兩種利率時，以新舊利率天數佔該期總天數之比例計算利息額。

六、立約人對貴單位所負一切債務，如有下列情形之一時，貴單位得無須事先通知或催告，主張全部到期：

- (一)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時。
- (二)依破產法聲請和解、聲請宣告破產、聲請公司重整、經票據交換所宣告拒絕往來、停止營業、清理債務時。
- (三)依約定原負有提供擔保之義務而不提供時。
- (四)因死亡而其繼承人聲明為限定繼承或拋棄繼承時。
- (五)因刑事而受沒收主要財產之宣告時。

立約人對貴單位所負一切債務，如有下列情形之一時，經貴單位以合理期間通知或催告後，隨時減少對立約人之授信額度或縮短借款期限或視為全部到期：

- (一)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付息時。
 - (二)擔保物被查封或擔保物滅失、價值減少或不敷擔保債權時。
 - (三)立約人對貴單位所負債務，其實際資金用途與貴單位核定用途不符時。
 - (四)受強制執行或假扣押、假處分或其他保全處分，致貴單位有不能受償之虞者。
 - (五)立約人之營業項目有顯著之變動時。
 - (六)立約人提供之備償票據未能兌現時。
 - (七)立約人對於其他金融機構所負之債務，有遲延給付時。
 - (八)立約人與他人合併，或就他人之財產或營業概括承受其資產或負債或為他人所概括承受或為公司分割，致影響其還款能力者。
 - (九)因存款不足發生退票時。
 - (十)經登記予貴單位之動產抵押物被遷移、出賣、出質、移轉或受其他處分時。
 - (十一)立約人於授信前提供不實財務報告或資料致貴單位為錯誤評估時。
 - (十二)立約人所為之書面切結或聲明事項為虛假時。
 - (十三)借款相關計劃所須之證照或許可因故被停止或吊銷時。
 - (十四)立約人受刑事訴訟保全性緊急扣押，致貴單位有不能受償之虞時。
- 七、立約人為主債務人或抵押物提供人時，於抵押物所擔保之債務全部清償前，每年應向保險公司投保適當火險(含地震險)或貴單位要求之其他保險，並聲請保險公司在保險單上加註抵押權特約條款，如有投保農業保險，得聲請保險公司在保險單上加註債權人附加條款，以簡化還款程序，一切費用由立約人自行負擔。如立約人怠於辦理投保或續保時，貴單位得代為辦理之，所墊付之保險費應由立約人負擔並立即償還，否則自墊付之日起，貴單位得將墊付之保險費逕列入主債務人所欠金額並按原約據之約定利率計息；但貴單位並無代為辦理投保、續保及代墊保險費之義務。
- 八、立約人提出之給付(包括第三人代償之給付及貴單位依法拍賣或聲請拍賣之所得金額)或貴單位行使抵銷之金額，應先抵充費用(包括但不限於貴單位代墊之擔保物保險費)，次充違約金，次充利息，次充原本。
- 立約人如負數宗債務，而立約人提出之給付(包括第三人代償之給付及貴單位依法拍賣或聲請拍賣之所得金額)或貴單位行使抵銷之金額，如不足清償全部債務者，立約人應以書面指定抵充之順序，如立約人未為或不為指定者，立約人同意授權由貴單位指定之。

九、立約人對貴單位所負各宗債務，其債權憑證如有遺失、滅失或毀損等情事，立約人願依貴單位意旨再立債權憑證交貴單位收執，或依貴單位帳卡、帳簿、傳票、電腦製作之單據、其他憑證、往來文件或其影本、縮影本等所載金額履行債務。

十、立約人願隨時接受貴單位對授信用途之監督、業務財務之稽核，擔保品之檢查監管及有關帳簿、報表(包括關係企業之綜合財務報表)、單據、文件之查閱，貴單位因業務或確保債權之需，得查勘或保全立約人之擔保品，貴單位認為必要時，並得要求立約人按期填送上開徵信資料或提供經貴單位認可會計師簽證之會計財務報表及洽請該簽證會計師提供工作底稿，但貴單位並無監督、稽核、

檢查、監管及查閱之義務。

貴單位認為立約人之財務結構應行改善時，得限制立約人以現金分配盈餘及要求立約人增資或為其他改善財務結構之行為，立約人願即照辦。

立約人願隨時接受各級農業及金融主管機關與受託代管本基金行庫（現為全國農業金庫）之指導、監督與查核。

十一、個人資料之利用及信用查詢

(一) 立約人同意貴單位僅得於履行契約之目的範圍內，蒐集、處理及利用之個人資料與金融機構之往來資料。但相關法規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貴單位處理前述個人基本資料，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辦理。

(二) 為辦理授信目的相關需要（包含但不限於授信、徵信、債權追索等），立約人同意貴單位得向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等相關機構進行必要之信用查詢，並得將立約之徵信往來資料提供予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及受貴單位遵循相關法令委任為處理事務之人。惟貴單位經立約人同意而提供財團法人聯合徵信中心之立約人與貴單位往來資料有錯誤或變更時，貴單位應主動適時更正或補充，並要求前述機構或單位更正或補充，及副知立約人。立約人提供貴單位之相關資料，如遭貴單位以外之機構或人員竊取、洩漏、竄改或其他侵害者，應儘速以適當方式通知立約人，且立約人向貴單位要求提供相關資料流向情形時，貴單位應即提供立約人該等資料流向之機構或人員名單。

(三) 立約人認知他行如因貴單位在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登錄之資訊拒絕客戶往來或申請借款，為他行依據業務考量自行決定與貴單位資訊提供並無關聯，立約人同意不得據此要求貴單位取消通報或主張貴單位不法而進行訴訟。

(四) 個人資料運用告知事項

相關告知事項，詳如【附件】

十二、立約人所保證債務之範圍及期間悉依主債務人與貴單位各項授信約據之規定，在完全清償或換保手續辦妥前，應依其所保證之債務負責，並同意貴單位毋須先就第三人所提供之擔保品受償，得逕向立約人求償。如所擔任為連帶保證人時，貴單位毋須先就主債務人及擔保品受償，得逕向立約人求償，惟法律如另有規定，依其規定辦理。

立約人代主債務人清償債務後，依法請求貴單位移轉擔保物權時，絕不因擔保品有瑕疵而持異議。

十三、凡持有貴單位發給立約人之擔保品收據或保管證，或立約人印章，或立約人簽章之受領文件，前往貴單位請求返還或更換擔保品及其有關文件者，均視為立約人之代理人，貴單位得准予返還或更換之。

十四、立約人同意貴單位得視作業需要，依主管機關規定，將本契約及其衍生之作業委外辦理。

十五、本約定書以貴單位授信往來之營業所為履行地，並以該履行地之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十六、個別商議事項：

1. 立約人寄存貴單位之各種存款、財產及對貴單位之一切債權，縱其清償期未屆至，貴單位得對之行使抵銷權。

2. 依據防制洗錢規定，進行以下措施，貴單位依本條辦理若致立約人發生損害或承受不利益者，均由立約人自行承擔，貴單位不負損害賠償責任。

(1) 貴單位於發現立約人及關聯人為受經濟制裁、外國政府或國際洗錢防制組織認定或追查之恐怖分子或團體之時，得逕行暫時停止撥付貸款或限制立約人提領循環動用借款而無須另為通知；倘立約人經貴單位於 60 天（含）前以書面通知或催告，貴單位得酌量減少對立約人之授信額度或縮短借款期限，或將債務視為全部到期。

(2) 貴單位於定期或不定期審查立約人及關聯人身分作業或認為必要（包括但不限於：懷疑客戶涉及非法活動、疑似洗錢、資助恐怖主義活動、或媒體報導涉及違法之特殊案件），均得要求立約人於接獲貴單位通知後 60 天（含）內提供審查所需之必要個人資料（含立約人及關聯人）或對交易性質與目的或資金來源進行說明，倘立約人逾期仍不履行，貴單位得酌量暫時停止撥付貸款或限制立約人提領循環動用借款，或得減少對立約人之授信額度或縮短借款期限，或將債務視為全部到期。

(立約人簽章)

十七、立約人確認已由貴單位依立約人能充分瞭解之方式說明消費貸款或/及企業金融貸款約定事項重要內容及風險揭露說明書。

十八、本約定書乙式(貳)份，由貴單位及立約人各執(壹)份。(上開約定書亦得以註明『與正本完全相符』之影本交立約人收執)

此致

南 市 區 漁 會 銀 行 庫
農 (漁) 會

立約定書人： _____ 本人或證字號： _____

代表人或： _____ 出生年月日： _____

法定代理人： _____ 電話： _____

地 址： _____ 縣 鄉 街 巷
市 區 鎮 里 路 段 弄 號 樓
戶籍所在地： _____ 縣 鄉 村 街 巷
市 區 鎮 里 路 段 弄 號 樓

字 號	字 第	號	核 對 人 簽 章	日 期	地 點
統一編號					

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